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oo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69)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茲提述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4,707,122,341 (99.91%)	4,083,342 (0.09%)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及動用本公司的合法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支付所有股息。	4,707,038,671 (99.91%)	4,096,012 (0.09%)
3.	(i) 重選王貴升先生為執行董事。	4,682,373,195 (99.36%)	29,978,488 (0.64%)
	(ii) 重選王鑫女士為執行董事。	4,700,140,245 (99.77%)	10,843,438 (0.23%)
	(iii) 重選鍾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699,784,459 (99.76%)	11,199,224 (0.24%)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4,685,854,139 (99.47%)	25,129,544 (0.53%)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671,047,019 (99.15%)	39,936,664 (0.85%)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4,706,573,083 (99.91%)	4,410,600 (0.09%)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	4,633,889,768 (98.34%)	78,094,915 (1.66%)
8.	藉加入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4,636,201,123 (98.41%)	74,782,560 (1.59%)
9.	採納對於2024年12月27日有條件授予陳先生並於2025年2月18日獲股東批准的61,000,000份購股權的業績目標的調整的方法。	1,167,993,721 (95.93%)	49,597,363 (4.07%)
10.	批准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	4,640,545,840 (98.50%)	70,437,843 (1.50%)

附註：

- (a) 由於上述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因此第1至10項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i)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95,595,725股；及(ii)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c) 如通函所述，陳志平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第9項決議案。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陳志平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持有4,358,127,24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34%)。
- (d) 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第1至8項及第10項決議案以及第9項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分別為6,195,595,725股及1,837,468,477股。

- (e)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f)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下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受託人」)，持有117,431,030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1.90%。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 A條，受託人須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 (g)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
- (h)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j)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志平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熊少明先生，王貴升先生和王鑫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江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山先生，閻小穎先生和王高博士。